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阚士蜜，男，1988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苏徐州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02刑初7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阚士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5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阚士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阚士蜜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 2024 年 04 月劳动定额 8760，完成 731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6.54%，扣 4.96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阚士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阚士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阚士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9月28日